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3學年度寒暑期學生志願服務招募服務計畫

壹、依據：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時數採計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培養本市學生關懷生活周遭環境，體現志願服務學習之精神，於寒暑假期間提供本市學生租稅服務機會，增進對租稅知識之瞭解、累積社會經驗。

參、主辦單位：總局服務科、各分局服務行政股。

肆、協辦單位：本局各科室。

伍、辦理期間：114年1月21日至114年2月10日止、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29日止(依本市教育局來函期間為準)。

陸、招募對象、日期及名額：

一、對象：國民中學以上之在學學生。

二、日期：寒暑期學生志願服務時間開始前一個月至報名額滿為止，時間依實際公告時間為主。

三、名額：依實際公告名額為準。

柒、服務時間及項目：

一、配合本局上班時間，每日2個梯次，分上午9點至12點為第一梯次及下午2點至5點為第2梯次，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狀況，以市府公告停班停課為準。

二、服務項目：協助引導民眾臨櫃洽公，簡易稅務諮詢回覆，協辦稅務一般業務處理。

捌、報名方式及錄取通知：

一、線上報名：

1. 有意參與者，請於線上報名時間至本局官網(<http://tatax.tycg.gov.tw>)「志工園地/志工招募/網路報名」頁面報名，寒期每人最多可報名4

梯次，暑期每人最多可報名6梯次。

2. 線上報名時間：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二、其他：

1. 線上報名期間屆期後，如仍有名額，本局將另行公告，請有意願參加者填妥報名表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詳如附件1)，於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8:00-12:00、13:00-17:00以親送、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遞送至本局。若有多人報名同一梯次，以本局收受前揭書表之時間先後定其順序。
2. 活動報名後需經本局審核確認報名資料，如經發現有冒名頂替之情事將逕予取消資格。

三、錄取通知：由本局依參加人報名順序安排服務日期及梯次，錄取結果另行以電話通知。如因故臨時無法舉辦，本局將另以電話通知。

玖、服務地點及聯絡人：

服務地點	地 址	電話/傳真	聯絡人
總 局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	電話：332-6181分機2321 傳真：335-6682	服務科 服務股股長
中壢分局	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296號3樓	電話：451-5111分機501 傳真：451-5147	服務行政股 股長
楊梅分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212號	電話：478-1974分機300 傳真：478-0171	服務行政股 股長
大溪分局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1段16號	電話：380-0072分機301 傳真：380-4170	服務行政股 股長
蘆竹分局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2樓	電話：352-8671分機301 傳真：352-8670	服務行政股 股長

壹拾、 注意事項：

- 一、經本局承辦人員確認完成服務時數者，學生須於服務結束當天繳交「學習服務時數紀錄冊」，本局於服務結束當天蓋章證明或由本局發放時數條供學生帶回。
- 二、志願服務均為無給職（無交通費、誤餐費及任何保險等補助）。
- 三、值班時應遵守本局各項規定，勿以電話聊天並應注意服務禮儀。
- 四、依規定時間準時到服務地點簽到值勤，服務當日若無法服務，需事先告知承辦人員。
- 五、服務時間一經排定，不得任意調動，以維持服務品質，如需請假請提前電話告知。

壹拾壹、 個人資料運用說明：

- 一、本局所蒐集、處理、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本次招募作業使用。
- 二、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包括紙本、電腦系統資料庫、電子檔案等)，僅作為辦理本次招募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
- 三、參加者應清楚了解本活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遵守，不同意者無法參加。

壹拾貳、 推廣宣傳：於本局官網、市府最新消息及桃園新聞宣傳。

壹拾參、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